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訴緝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裁判案由：違反稅捐稽徵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訴緝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榮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888 號、96年度偵字第9862號、第1176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被告施榮華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因逃匿，經本院於民國101 年8 月30日通緝在案。

(二)但被告於通緝期間之102 年12月29日，因自發性顱內出血，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急診，且入開刀房行左側開顱手術血塊移除及腦壓監測器與腦室外引流管置放術，又於103 年1 月9 日入開刀房行右側腦室腹腔引流手術，另於同年2 月21日行左側頭顱骨成形術及重置右側腦室腹腔引流管，末於同年3 月6 日行開顱移除膿瘍左側顱骨移除術及腦室外引流術等情，有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附卷（見本院訴緝卷第41頁至第43頁）可參，被告於手術後，至愛鄰復健科診所治療，經診斷為「腦出血並右側偏癱」，且無法行走，有語言障礙，生活無法自理，需依賴他人照顧（見上開卷第44頁之診斷證明書），而被告於106 年8 月8 日迄今，於臺中護理之家修養（見上開卷第45頁之入住機構證明），員警據報緝獲後，本院亦至臺中護理之家進行人別訊問，但被告因上開疾病，無法理解、言語，此亦有訊問筆錄可佐（見上開卷第16頁），可見被告之病況並未改善。

(三)為了進一步確認被告受審能力，本院函詢被告最近就診之賢德醫院，據覆：「個案為陳舊性腦內出血併右側水腦術後、高血壓併心臟血管疾病，病患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故無法出庭應訊」等情，此有賢德醫院107 年9 月27日107 賢字第193 號函在卷（見上開卷第61頁）可按，足認被告確因所罹疾病而不能到庭，故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本件之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周淡怡  
法 官 徐啓惟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蔡亦鈞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